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甘工信函〔2020〕33号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0年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 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工信局，兰州新区经发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和新颖化发展能力及水平，根据《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、《甘肃省推动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、《关于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的通知》（甘工信发〔2020〕86号）和《甘肃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》（甘工信发〔2019〕20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0年甘肃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凡达到《办法》第三条规定要求条件的企业，均可申报2020年甘肃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《办法》可从省工信厅官网“中小企业”栏目内下载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报推荐

请各市州工信局、兰州新区经发局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”的原则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择优推荐，逐级审核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填写《甘肃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详见《办法》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审核公布

按照《办法》第五条有关规定，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市州工信局、兰州新区经发局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拟定认定意见并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认定为甘肃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州、兰州新区要按照“梯度培育、分级实施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培育。强化政府组织领导、部门协同配合，从资金、融资、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，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指导、跟踪和服务，建立综合评价和工作总结机制，确保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完善公共服务。各市州工信局、兰州新区经发局要充分调动相关政府部门、投融资机构、政策性担保机构、公共服务机构等单位的积极性，面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针对性强、贴近企业需求的服务，在产权保护、技术创新、管理提升、市场开拓、品牌建设、融资增信等方面提供支持。

(三) 强化典型示范。各市州工信局、兰州新区经发局要认真总结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工作经验和做法，对本地区的优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树立典型示范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市州工信局、兰州新区经发局于2020年3月30日前将正式文件、加盖公章的认定申请表及佐证材料上报省工信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0年甘肃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



附件

2020年甘肃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申报佐证材料

(建议参考)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2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—2019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3. 与申报条件有关、认定申请表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、国家和省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，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省级以上先进技术或科技成果奖认定文件（证书），高新技术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文件（证书），省级优秀新产品、新技术等认定文件（证书），以及近三年获的省级以上奖励证书。
4. 凡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www.gsxt.gov.cn)、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(www.pbccrc.org.cn)等可以查询的信息，无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，企业自行提供相关查询结果即可。
5. 其他申报条件佐证材料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。